证券代码：603358　　证券简称：华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7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4 月 27 日，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之《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相关规定而进行的变更，因此，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1 年 11 月 2 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了 2021 年第五批《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该实施问答中《收入准则实施问答》规定：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将其自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按照上述规定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做出相应变更。

（二）变更日期

公司在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后期财务报表时应用。

（三）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前公司将运输成本在“销售费用”中列示，变更后将运输成本在“营业成本”中列示。

二、对公司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相关列示科目做出调整，对公司“毛利率”指标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已将运输成本113,360,935.82元列入营业成本之中，故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之《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相关规定而做出的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之《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相关规定而做出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财务报告产生重

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会计司《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要求进行的变更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1.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